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在京举行

审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草案、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等

据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17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草案、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监察官法草案等。

我国修改人口计生法：

拟明确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田晓航

17日，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现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于2002年施行，2015年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时进行了修改。此次的修正草案重点围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进行修改。

将“提倡”表述为“可以”

修正草案将现行人口计生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修改为“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力说，将“提倡”表述为“可以”，是关于公民生育权利更为精准的法律表达，公民有权在履行实行计划生育义务的同时，自主决定生育子女。同时，这一修改明确公民有权生育三个子女，也有助于划定政府相关责任的范围，如采取各项奖励与社会保障措施来更好地保护公民这项权利。

在“计划生育服务”一章，修正草案明确，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的服务内容新增了“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应当承担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内容新增了“优生优育”，还新增了“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的表述。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宋健说，很多女性生育二孩和三孩时可能已属高龄孕产妇，这就需要增强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确保母婴健康；而不孕不育是生育水平低迷的一个原因，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有助于帮助有需要的家庭满足生育意愿。

删去社会抚养费相关条款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明确提出，“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修正草案贯彻决定精神，删去社会抚养费相关条款。

修正草案还删去一些现行法律中计划生育的相关内容，涉及计划生育证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方面。一些表述也发生变化，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探索设立父母育儿假

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地方政府探索试行与婴幼儿照护服务配套衔接的育儿假、产休假。此次修法新增“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设立父母育儿假”的规定，将对推动这一政策落地起到怎样的作用？

张力认为，修正草案此处新增，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支持地方设立父母育儿假。如果这部法律能够照此完成修改，有立法权的地方可以据此制定地方性法规，来具体规定父母育儿假的内容、条件和时间，深化男女平等，优化家庭内部分工，从而推动生育意愿转化为生育行动。

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

修正草案在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方面新增不少内容。其中明确“国家采取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尤其是针对婴幼儿照护难题，明确要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在居住社区建设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在公共场所、工作场所按规定配置母婴设施，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张力说，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尤其是其中的托育服务，是有效提升生育意愿的重要手段之一，有利于减少家庭顾虑。

（据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

过度收集用户信息、强推个性化广告……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三审稿均有回应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白阳 颜之宏 刘硕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17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三次审议。与此前的草案二审稿相比，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回应社会关切，对应用程序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等问题作出更具针对性的规定，对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作出特别保护等。

限制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注册会员却被要求填写生日、籍贯、学历等与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近年来，过度收集用户信息问题频频引发质疑。

草案三审稿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

针对个人信息泄露的隐患，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不得向用户强制推送个性化广告

搜索过一个商品，接着就会收到很多类似广告的推送……近年来，一些平台利用大数据进行用户画像推送个性化广告，困扰公众日常生活。

草案三审稿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拒绝的方式。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自动化决策应当遵守个人信息处理的一般规则，包括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目的明确和最小化处理原则以及公开透明原则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表示，用户画像、算法推荐等自动化决策，应当在充分告知个人信息处理相关事项的前提下取得个人同意，不得以个人不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

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列为敏感个人信息

网络暴力、网络欺诈……随着互联网的不断普及，侵害青少年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问题屡有发生。草案三审稿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作为敏感个人信息，并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此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副院长左晓栋说，十四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将这部分群体的个人信息单列为敏感个人信息进行更高等级的保护完全必要。

此外，一些平台的主要用户就是低龄未成年人，有的平台设置了令人眼花缭乱的消费陷阱，让涉世未深的青少年频频“中招”。

左晓栋认为，草案三审稿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制定专门的处理规则，其本质是限制某些平台利用未成年人非法牟利，要求相关平台切实履行相应社会责任。

拟对“大数据杀熟”等问题作出规制

同一平台上的同一款产品或服务，对“熟客”的报价可能要比新用户更高。近年来，一些商家通过收集、分析个人信息并进行“大数据杀熟”，受到社会各界诟病。

草案三审稿规定，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一个人去世后，其他人有权利处置其生前使用的网络账号吗？近年来，关于这类问题的纠纷逐渐增多。草案三审稿明确，自然人死亡的，其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死者的个人信息行使本章规定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死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世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新锐认为，该条款首先意味着近亲属行使死者个人信息的权利不是随意的，同样要遵守合法、正当的原则；其次，条款体现了对死者生前意愿的尊重，鼓励自然人生前认真安排自己的个人信息。

（据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

标题新闻

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拟进一步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提请会议审议的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总则中，增加了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受到全社会尊重的内容，强调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投入科技创新和研究开发活动

医师法草案拟明确医师自愿参与公共场所救治予以免责

提请会议审议的医师法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医师在公共场所因自愿实施急救造成受助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反有组织犯罪法草案防止未成年人遭受黑恶势力侵害

提请会议审议的反有组织犯罪法草案二审稿增加有关部门对未成年人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的规定，规定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有组织犯罪活动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援助法草案强化人权司法保障

提请会议审议的法律援助法草案增加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示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并告知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和程序

种子法修改拟从源头解决种子同质化问题

提请会议审议的种子法修正草案拟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从源头上解决种子同质化严重的问题

（本栏稿件均据新华社）

服务业开放试点助力重庆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近日，我市召开了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出台了《关于持续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意见》，提出到2025年，重庆营商环境整体水平进入国际一流行列的目标。

在这次大会上，重庆服务业开放试点也作为重要内容进行了部署。服务业开放试点在我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中的重要性显而易见。

靓丽金融城 李民 摄/视觉重庆

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营商环境”是市场主体生存发展的土壤，好的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竞争力。

本次重庆服务业开放试点，将从五个方面出发，为重庆打造更加优良的营商环境。

一是市场环境。良好的市场环境需要以市场主体感受为第一感受。所以，优化市场环境，要实现竞争充分、秩序规范。重庆服务业开放试点中，明确提出要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全面落实。这一举措，必然将为企业营造更好的市场环境。试点还从成渝中欧班列梯度运价等方面明确任务，将有力降低企业流成本。

二是法治环境。好的法治环境，能为企业提供保障，让企业更放心、安心地发展，减少企业发展过程中的维权成本。通过试点，重庆将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规范监管标准制度建设，创新市场监管，有效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知识产权保护是企业关注的焦点，本次试点也明确提及。比如，试点支持重庆用好知识产权法庭，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加大对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有力推动产业升级创新。

三是开放环境。开放环境，能够让城市更有包容性，也有助于一座城市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重庆服务业开放试点提出，重庆要对标国际高标准高水平规则，从优化提升数字营商环境、推进服务贸易投资便利化等方面开展探索，提升国际化水平。同时为引进和培育国际化企业，在数据开放、境外投资者设立网站等方面也提出了创新服务举措。

四是政务环境。企业不仅要引进来，更要落得快、留得住，这就对一个城市的政务环境提出更高的要求。通过试点，重庆以企业评价为第一评价，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如，提出实行服务业企业投资项目“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配套服务”改革，这一举措将把多达20项的审批备案改为仅需告知承诺，有效简化企业投资行政流程。

五是政商环境。政府是社会诚信的风向标，只有高效便捷、风清气正的政商环境，才能让主体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发展。通过试点，重庆将有效强化服务，针对企业遇到问题和困难，加强改革探索，打通开放堵点难点和痛点，切实提升开放水平，打造“亲”“清”政商关系。

为企业提供良好融资环境

良好的融资环境，是企业关注的重点。

重庆服务业开放试点在金融服务领域提出了多项举措，这些都将让企业获得更多融资渠道，达到优化营商环境的目的。

比如，试点明确，将科技型企业外债管理便利化试点拓展到全市实施。

“以前仅有两江新区、高新区等部分开放平台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外债便利化额度管理。”市商务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试点后，这项政策惠及全市所有高新企业，取消净资产限制，实行定额管理，大幅降低科技创新企业融资门槛，极大地满足轻资产的初创期高新技术企业融资需求，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再如，试点明确，支持重庆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这有利于消除原有外汇管理上的障碍，简化外资进入和境外投资的程序和手续，规范外资进入和对外投资门槛；有利于与国外深度开展贸易投资合作和区域共建。

除了提供更好的融资环境，金融领域还有很多涉及金融平台的举措，助力重庆聚集更多金融平台，丰富企业融资选择。

比如绿色金融方面，支持设立绿色金融领域交流合作平台，积极发展碳现货交易和环境权益融资，开发绿色融资工具；

比如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开展外汇即期及衍生品交易；

以及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自然人投资重庆市内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公司；鼓励境外金融机构投资设立外商投资证券公司……

市商务委副主任许新成表示，试点在金融方面提出的政策，将释放出巨大的政策红利，带来更好的融资环境。

企业发展要素得到有效保障

重庆服务业开放试点不仅有支持，更有保障。

在金融领域，除了上述提到的助企融资政策外，还有一系列防范金融风险的举措。

比如试点提出要开展金融领域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风险跨境处置合作；

强化属地监管职责，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电”是企业发展的基础要素，在本次服务业开放试点中，就对电力服务领域有了明确提及。

如提出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发电、增量配电和售电业务；稳步推进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探索创新竞价上网模式。这些举措都将有利于企业用电成本的降低。

在电信服务领域，重庆服务业开放试点也提出，探索建立适应海外客户需求的网站备案制度，这将助力招引企业项目。

人才是高质量发展的第一资源，试点专门提出要加强人才保障，比如，在引进人才方面，试点提出探索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人员担任法定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境外人士参加我国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经历互认等方面都提出举措。

人才引进后，如何进一步优化高层次人才服务，试点也提出了相关举措。不仅提出对外籍高层次人才投资创业、讲学交流、经贸活动提供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还对随行子女在境内入学、出入境口岸通关服务等方面提供一系列便利措施和“绿色通道”服务，助力打造人才集聚高地。

唐勖